

刑事诉讼法

一、学科综述

(一)学科特点介绍

刑事诉讼法在性质上属于程序法，它具有如下学科特点：

1、在司法考试中所占分值很大，可谓“司考大户”。纵观 2005 年至 2010 年的司法考试真题，可以发现刑事诉讼法所占分值一直居高不下：2005 年为 75 分，2006 年为 54 分，2007 年和 2008 年均为 72 分，2009 年和 2010 年均为 73 分。因此，把握好刑事诉讼法部分的分数对通过考生司法考试至关重要。

2、实用性强，理解难度不大，分数相对好得。刑事诉讼法自身程序法的性质决定了它不像刑法那样有很多复杂费解的理论，更多的是实用性的程序、规则，理解起来没什么障碍，比较容易掌握，同时司法考试题目设计难度不大，因而对于考生来说刑事诉讼法部分的分数相对来讲容易拿到手。

3、相关法律及司法解释十分庞杂，把握起来较费时间。由于刑事诉讼法要规制刑事诉讼的方方面面，因而其相关法条众多，可谓浩如烟海。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外，“大”的司法解释有六机关规定、最高法解释、最高检规则、公安部规定，另外还有一大堆针对某一问题的“小”的司法解释（如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财产刑执行问题的若干规定等等等等）。这些法条虽然掌握起来难度不大，但由于数量太多颇费时间，因而很多考生对之望而生畏。

4、学科体系性强，结构分明。刑事诉讼法围绕刑事诉讼的具体进程（即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而展开，分为总论和分论两大部分：总论又分为概述、基本原则、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管辖、回避辩护与代理、刑事证据、强制措施、附带民事诉讼、期间送达这十个部分，规定的是刑事诉讼中的基本问题；分论按照诉讼进程又分为立案、侦查、起诉、刑事审判概述、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死刑复核程序、审判监督程序、执行、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与司法协助制定这十一个部分。这种层次分明、一目了然的学科知识体系使得考生容易从总体上把握刑事诉讼法的相关知识点。

5、与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很多内容相似，因而容易混淆。由于三大诉讼法所规定的都是各自诉讼进程中的相关问题，而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中有很多问题是相通、相近的，所以这三大诉讼法在很多方面的规定是相似的，很容易混淆。因而考生在学习的过程中要注意将三大诉讼法联系起来，比较记忆、把握区分，利用这种相似性来加深理解而不是被这种相似性所迷惑。

(二)司考的重点考查章节归纳

分析历年司法考试刑事诉讼法部分的真题，可以发现其重点考查章节为：

1. 管辖——立案管辖、审判管辖
2. 回避——回避的适用人员、回避的理由、回避的程序
3. 辩护与代理——辩护人的范围、辩护人的权利义务、辩护人与诉讼代理人的区别
4. 刑事证据——证据种类、证据分类、证明对象、证明责任、证明标准
5. 强制措施——取保候审、拘留、逮捕

6.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及审判
7. 侦查——侦查行为、补充侦查、侦查监督
8. 起诉——审查起诉、不起诉
9. 刑事审判概述——刑事审判的原则、审判组织
10. 第一审程序——公诉案件第一审程序、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简易程序、判决种类
11. 第二审程序——第二审程序的提起、第二审程序的审判
12. 死刑复核程序——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死缓案件的复核程序
13. 审判监督程序——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的重新审判
14. 执行——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程序、执行的变更程序

对这些重点考查章节，考生一定要引起重视，投入更多的时间，加大学学力度，把握好其中方方面面的内容。

二、2010 年该学科的考查特点和趋势

(一)命题呈现的特点

纵观今年的真题，可以发现其沿袭了以往司法考试中刑事诉讼法部分的总体特点，即出题较为平稳、难度相对不高、没有怪题偏题，除单选第 29 题由于题目中出现笔误（将“见证人”误作“证人”）导致没有正确答案外，其他的试题也基本上没有争议，能够考查出考生的真实水平，从而在平稳的基础上保证了试题的合理区分度。

具体而言，今年真题在考查内容和命题方式上反映出以下特点：

1. 考查内容上的特点

(1) 继续侧重对传统重点知识点的考查，“重者恒重”。

刑事诉讼法的知识点有明显的轻重之分，重要的知识点历来是司法考试考查的重点（至于哪些知识点是重点详见下面学科知识体系中各知识点的“重要星级”），今年的真题继承了这一传统，继续侧重对那些传统重点知识点的考查，体现出“重者恒重”的趋势。例如刑事证据作为刑事诉讼法中的重要知识点，一直是司法考试的重点，今年真题不仅在单选题部分有三道题进行考查（第 23 题考查证据种类、第 24 题考查证据分类、第 25 题考查免证事实），而且主观题部分考查的也是该知识点的相关内容（刑事诉讼的证明标准问题），可见对该知识点的重视程度和考查力度。

(2) 适度考查了以往涉及较少的部分非重点知识点。

今年的真题除了侧重考查传统重点知识点外，还适度考查了刑事诉讼法中重要性相对较低、以往试题中较少涉及的部分非重点知识点，例如多选题部分的第 78 题考查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中的未成年人诉讼权利问题、第 79 题考查了“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中的涉外程序范围问题。这些题目的分值很少，考查的只是其基本内容而非深入理解，并且通过生活常识大致可以做出准确判断，因而难度不大。

(3) 考查了对刑事诉讼法中新增法条的理解和掌握。

司法考试每年对新增法条（包括刚修订的法律、法规和新制定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都会有相应的关注和反应，刑事诉讼法中有几个刚施行司法解释作为今年的新增法条，也是大纲所要求掌握的内容之一，因而真题自然也会对其有所涉及。例如多选题部分的第 72 条考查的是 2010

年2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合议庭职责的若干规定》中的相关内容,不定项选择题部分的第97题考查的是2010年6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财产刑执行问题的若干规定》中的相关内容。

(4) 不仅考查相关法条,而且兼顾对刑事诉讼理论知识的考查。

由于刑事诉讼法自身程序法的特征,其主要体现为庞杂的法律及司法解释,对法条的考查自然是司法考试命题的主要内容。但今年的真题在重点考查相关法条的同时也兼顾了对刑事诉讼理论知识的考查。例如多选题部分的第70题考查的是理论知识中的刑事起诉制度问题,第73题考查的是理论知识中的集中审理原则。

2. 命题方式上的特点

(1) 多数题目命题的综合性较强。

今年真题中的多数题目或者同时考查多个知识点,或者系统考查某一知识点的多个内容,体现出较强的综合性。例如单选题部分的第21题综合考查了回避程序和立案管辖这两个知识点,而多选题部分的第76题则是系统考查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的若干相关内容。

(2) 少数题目在命题上直截了当。

今年真题在多数题目综合性强的同时,也有少数题目仅对一个知识点的某一方面内容进行直截了当的考查,单刀直入、不拐弯抹角。例如单选题部分的第28题直接考查通缉的决定和发布机关,多选题部分的第68题直接考查被取保候审的人在取保候审期间应当遵守的义务。

(3) 大量运用案例的形式来增强命题的灵活性。

今年真题中的客观题部分大量运用案例的形式,要么题干的内容以案例的形式出现,要么将选项设计成一个个的小案例,以考查考生对相关知识点的理解和运用情况,从而增强了命题的灵活性和区分度。例如单选题部分的第26题以四个具体的小案例考查强制措施中逮捕的变更和解除,多选题部分的第77题以题干中所设计的复杂案例为场景考查反诉的问题以及对“上诉不加刑”原则的理解。

(4) 主观题相对于以往难度加大。

今年的主观题以案例分析的形式考查刑事诉讼的证明责任、证明标准问题以及法院的判决种类,综合性较强,并且第一次在案例分析中考查证据问题;同时一改前两年案例分析以一系列小问题来发问的形式,仅设计了一个笼统的大问题,需要考生自己全面分析,形式较为新颖,很多考生不够适应,从而体现出较大的难度。

三、备考提示

针对以上对学科特点和今年真题考查特点的分析,大家在对刑事诉讼法学习、备考的过程中要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1. 一定要掌握好知识体系中的重要知识点。“重者恒重”,这些重要知识点永远是司法考试命题的重点,占据了刑事诉讼法部分的绝大部分分数,因而只有全面理解、细致掌握,才能以不变应万变,拿好刑事诉讼法部分的分数,为顺利通过司法考试增加筹码。

2. 加强对新增法条的关注和掌握。司法考试具有关注热点、与时俱进的特点,每年的真题中都有对当年新增的或修订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考查,因而大家要对这些新增法条加以重视,拿下这部分分数。

3. 在注重掌握法条的同时不要忽视了对理论知识的掌握。刑事诉讼法的特点决定了在备考中掌握好相关法条的重要性;但理论知识的考查在司法考试中也占有一席之地,同时掌握相应的理

论知识可以增强对法条的理解以及对学科体系的总体把握，因而对理论知识也要予以相应的关注。

4. 对非重点知识点尽管不要花费太大精力，但也要把握其基本内容。非重点知识点虽然不是考试重点，但毕竟是大纲内容，不能完全忽视，司法考试中个别题目会涉及对其的考查，这些题目往往较为直接、难度不大，因而一般情况下只要把握这些非重点知识点的基本内容即可应对。

5. 对知识点不要死记硬背，而应该在理解的基础上掌握并能够加以灵活运用。随着司法考试改革的不断深入，命题的灵活性逐渐加强，传统意义上的“送分题”越来越少，灵活、综合地考查知识点的题目越来越多，因而一定要真正理解知识点的内涵而不是单纯记忆知识点的文字表述，同时要加强理解和运用中的灵活性。

6. 体系性地把握各个知识点，避免各自为战。刑事诉讼法体现出很强的体系性，各个知识点构成了一个相互联系的整体，司法考试的命题也体现出越来越强的综合性，因而只有在宏观上理清刑事诉讼法的知识体系，并将各个知识点放在这个体系中进行总体性把握，避免各自为战，才能顺利地解答真题中大量的综合性题目。

7. 备考过程中在理解掌握学科知识体系的同时一定要吃透历年真题。一方面，通过真题考生可以把握住出题人的命题思路，适应司法考试的命题形式，从而增强学习的应试针对性；另一方面，做真题可以检验学习效果，督促考生及时查漏补缺，从而提高对知识点的掌握程度。

四、学科知识体系

（一）刑事诉讼法概述

知识点	重要星级	要点提示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	①广义与狭义的刑事诉讼法 ②刑事诉讼法的渊源 ③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
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与任务	★	
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	★★	①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 ②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 ③诉讼效率
刑事诉讼的基本范畴	★★	①刑事诉讼的目的（惩罚犯罪、保障人权） ②刑事诉讼价值（秩序、公正、效益） ③刑事诉讼主体（专门机构、诉讼参与人） ④刑事诉讼职能（控诉职能、审判职能、辩护职能） ⑤刑事诉讼结构（控审分离、审判中立、控辩平等） ⑥刑事诉讼阶段（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

（二）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

知识点	重要星级	要点提示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原则	★★	
严格遵守法律程序原则	★★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原则	★★	
分工负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原则	★★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原则	★★	①立案监督 ②侦查监督 ③审判监督 ④执行监督
各民族公民有权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原则	★★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原则	★★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原则	★★	
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原则	★★	
追究外国人刑事责任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原则	★★	
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	①《刑法》第15条规定的六种情形 ②诉讼各阶段的处理方式

（三）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知识点		重要星级	要点提示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		★★★★	①公安机关的性质、组织体系、职权 ②人民检察院的性质、组织体系、职权 ③人民法院的性质、组织体系、职权 ④国家安全机关、军队保卫部门、监狱、走私犯罪侦查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职权
诉讼参与人	当事人	★★★★	①被害人（概念、特点、诉讼权利、诉讼义务） ②自诉人（概念、特点、诉讼权利、诉讼义务） ③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概念、诉讼地位、诉讼权利、诉讼义务） ④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被告人（概念、诉讼权利、诉讼义务）
	其他诉讼参与人	★★★★	①法定代理人（概念、范围、职责、诉讼权利） ②诉讼代理人（概念、权限、刑事代理与辩护的区别） ③辩护人（概念、诉讼地位、责任） ④证人（概念、特点、条件、不能作证人的情形、诉讼权利、诉讼义务） ⑤鉴定人（概念、特点、条件、诉讼权利、诉讼义务） ⑥翻译人员（概念、条件、诉讼权利、诉讼义务）

（四）管辖

知识点		重要星级	要点提示
立案管辖		★★★★★	①立案管辖的概念 ②立案管辖的划分依据 ③公安机关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 ④国家安全机关立案侦查的案件 ⑤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 ⑥法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 ⑦立案管辖执行中的几个问题（公安机关与检察院立案管辖的交叉、公诉案件与自诉案件立案管辖的交叉）
审判管辖	级别管辖	★★★★★	①级别管辖的概念 ②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一审刑事案件 ③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一审刑事案件 ④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一审刑事案件 ⑤最高人民法院管辖的一审刑事案件 ⑥“就高不就低”原则
	地区管辖	★★★★★	①地区管辖的概念 ②地区管辖的原则
	专门管辖	★★★★★	①专门管辖的概念 ②军事法院管辖的刑事案件

			③铁路运输法院管辖的刑事案件
	移送管辖	★★★★	①移送管辖的概念 ②移送管辖的情形 ③移送管辖的程序要求（“上可审下”但“下不可审上”原则）
	指定管辖	★★★★★	①指定管辖的概念 ②指定管辖的情形（管辖权争议、不宜行使管辖权） ③指定管辖的程序要求 ④指定管辖中的文书移送
特殊案件的管辖		★★★★	①国际条约规定的犯罪 ②中国船舶、中国航空器、国际列车内的犯罪 ③中国公民在驻外使领馆、领域外的犯罪 ④外国人在中国领域外的犯罪 ⑤漏罪及新罪

（五）回避

知识点	重要星级	要点提示
回避的概念和适用人员	★★★★	①回避的概念 ②回避的适用人员
回避的理由	★★★★	①近亲属 ②利害关系 ③担任过“证”、“鉴”、“辩”、“代” ④其他关系 ⑤请客送礼 ⑥本诉讼阶段曾参与本案
回避的种类	★★	①自行回避 ②申请回避 ③指令回避
回避的程序	★★	①回避的期间 ②回避的申请、审查与决定 ③回避决定的复议

（六）辩护与代理

知识点	重要星级	要点提示
刑 事 诉 讼 辩 护	辩护人的概念及人数	★★ ①辩护人的概念 ②辩护人的人数（一至二人、禁止“同时辩护”）
	辩护人的范围	★★★★ ①可以担任辩护人的人（三类） ②不得被委托担任辩护人的人（绝对排除三类、相对排除四类）
	辩护人的权利和义务	★★★★★ ①辩护人普遍享有的权利 ②辩护律师特有的权利 ③《律师法》对律师权利的新规定 ④辩护人的义务 ⑤辩护人的诉讼地位
	辩护的种类	★★★★ ①自行辩护 ②委托辩护（概念、时间） ③指定辩护（概念、阶段、适用情形） ④辩护人介入刑事诉讼的时间
	拒绝辩护问题	★★★ ①被告人拒绝辩护（次数、理由、后果） ②律师拒绝辩护（三种情形）
刑事诉讼代理		★★★ ①刑事代理的含义

		②公诉案件被害人的代理 ③自诉案件的代理 ④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的代理 ⑤申诉案件的代理 ⑥诉讼代理人的范围 ⑦诉讼代理人的责任 ⑧诉讼代理人的权利
--	--	---

（七）刑事证据

知识点	重要星级	要点提示
刑事证据概述	★★★	①刑事证据的概念和意义 ②刑事证据的基本特征（客观性、合法性、关联性）
刑事证据的种类	★★★★★	①证据的法定形式 ②物证、书证（概念、特点、收集程序） ③证人证言（概念、特点、证人的资格及证人保护） ④被害人陈述（概念、特点） 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概念、特点、审查判断、共犯口供的适用） ⑥鉴定结论（概念、特点、运用） ⑦勘验、检查笔录（概念、特点） ⑧视听资料（概念、特点）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	①排除范围（《最高法《解释》第61条、最高检《规则》第265条、《非法证据排除规定》第14条、《办理死刑案件证据规定》） ②排除程序（启动—法庭初步调查—控方证明—双方质证—法庭处理）
刑事证据的分类	★★★★★	①原始证据与传来证据（划分标准、运用） ②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划分标准、运用间接证据定案的规则） ③言词证据与实物证据（划分标准、运用） ④有罪证据与无罪证据（划分标准、运用）
刑事诉讼证明	★★★★★	①刑事诉讼证明的概念 ②证明对象的概念、内容（实体法事实、程序法事实、免证事实） ③证明责任的含义及分担（公诉案件、自诉案件） ④证明标准的概念、内容（刑事诉讼各阶段的证明标准、证据不足的处理）

（八）强制措施

知识点	重要星级	要点提示
强制措施概述	★★★	①强制措施的概念、特点、种类 ②与其他相关处罚措施的区别 ③公民的扭送
拘传	★★★	①拘传的概念和性质 ②拘传与传唤的关系 ③拘传的适用对象、适用机关和适用程序
取保候审	★★★★★	①取保候审的概念 ②取保候审的适用对象以及不能取保候审的情形 ③取保候审的保证方式 ④取保候审的审批程序和执行程序 ⑤取保候审的期限

		⑥保证人的条件和责任⑦被取保候审人的义务及违反义务的处理
监视居住	★★★	①监视居住的概念和适用对象 ②监视居住与取保候审的关系 ③监视居住的程序、期限 ④被监视居住人的义务
拘留	★★★★★	①刑事拘留的概念 ②刑事拘留与行政拘留、司法拘留的区别 ③刑事拘留的适用机关和适用情形(包括公安机关的适用情形和检察机关的适用情形) ④拘留的程序(决定、执行、对县级以上人大代表的拘留、异地拘留) ⑤拘留的期限(公安机关 10、14、37 天, 检察机关 10、14 天)
逮捕	★★★★★	①逮捕的概念和适用条件(证据条件、刑罚条件、必要性) ②逮捕的适用机关(包括审判机关和执行机关, 以及几种特殊犯罪嫌疑人的审批机关) ③逮捕的批准和决定程序(决定期限、审查后的处理、不批准逮捕的救济) ④逮捕的执行程序(执行人员、逮捕后的讯问与通知、异地逮捕) ⑤逮捕的变更、撤销或解除 ⑥超期羁押的规制

(九) 附带民事诉讼

知识点	重要星级	要点提示
附带民事诉讼概述	★★★	①附带民事诉讼概念 ②附带民事诉讼的成立条件(成立前提、损失的物质性、因果关系)
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	★★★	①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和被告人的概念 ②司法解释中有关附带民事诉讼的请求权人和负有赔偿责任的人的特殊规定
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	★★★★	①提起期限 ②提起方式 ③起诉条件 ④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附带民事诉讼的审判	★★★★	①审判组织 ②适用法律 ③调解问题(范围、时间、调解书、调解反悔的处理) ④举证责任 ⑤审理顺序(先刑后民) ⑥撤诉问题 ⑦诉讼费用 ⑧附带民事诉讼的二审和审判监督程序

(十) 期间、送达

知识点	重要星级	要点提示
期间	★★	①概念 ②期间和期日的区别 ④计算单位和方法

		⑤特殊期间的计算 ⑥期间的恢复
送达	★	①概念 ②送达的种类和规则

(十一) 立案

知识点	重要星级	要点提示
立案的概念和意义	★	①立案的概念 ②立案的特征 ③立案的意义
立案的材料来源	★★	四种材料来源
立案的条件	★★	①公诉案件的立案条件 ②自诉案件的立案条件
立案的程序	★★	①接受材料 ②对立案材料的审查 ③对立案材料的处理
立案监督	★★★	①控告人的复议 ②检察机关的立案监督 ③被害人“公诉转自诉”

(十二) 侦查

知识点	重要星级	要点提示
侦查概述	★	①侦查的概念及任务 ②侦查的工作原则 ③侦查的司法控制
侦查行为	★★★★	①讯问犯罪嫌疑人（讯问的程序、聘请律师的时间、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的手续） ②询问证人、被害人（询问程序、方式） ③勘验、检查（概念、种类、程序） ④搜查（概念、程序及要求） ⑤扣押物证、书证（概念、程序及要求） ⑥鉴定（概念、鉴定机构及鉴定人的条件、鉴定人的权利义务、鉴定程序） ⑦辨认（概念、程序） ⑧通缉（概念、程序及要求）
侦查终结	★★★	①侦查终结的概念 ②侦查终结的条件 ③侦查终结的处理 ④侦查羁押期限（期限的延长、特殊情况下期限的计算）
检察院对直接受理案件的侦查	★★	①侦查权限 ②侦查后的处理
补充侦查	★★★★	①审查起诉阶段的补充侦查（方式、主体、次数、期限、补充侦查后的处理） ②法庭审理阶段的补充侦查（方式、主体、次数、期限、后果）
侦查监督	★	①侦查监督的概念 ②侦查监督的范围 ③侦查监督的途径和措施

(十三) 起诉

知识点		重要星级	要点提示
起诉的概念和意义		★	①起诉的概念（公诉和自诉） ②起诉的意义 ③刑事公诉的一般理论
提起公诉的程序	审查起诉	★★★★	①检察院对移送审查起诉案件的受理（受理条件、受理后的处理） ②审查起诉（内容、步骤和方法、期限）
	提起公诉	★★★★	①提起公诉的条件 ②起诉书的制作和移送 ③适用简易程序案件的移送
	不起诉	★★★★★	①不起诉的概念 ②不起诉的种类（法定不起诉、酌定不起诉、证据不足不起诉） ③不起诉的程序（不起诉决定书的宣布与送达、对被不起诉人及涉案财物的处理） ④不起诉的救济（被不起诉人的救济、被害人的救济、公安机关的救济）
提起自诉的程序		★★★	①提起自诉的条件 ②提起自诉的程序 ③自诉状

(十四) 刑事审判概述

知识点		重要星级	要点提示
刑事审判的概念和任务		★	①刑事审判的概念 ②刑事审判的任务 ③刑事审判的意义
刑事审判的模式		★	①当事人主义审判模式 ②职权主义审判模式 ③混合式审判模式 ④我国刑事审判模式
刑事审判的原则		★★	①审判公开原则（含义、意义、基本要求、例外） ②直接言词原则（含义、意义、适用） ③辩论原则（含义、意义、适用） ④集中审理原则（含义、意义、适用）
审级制度		★★	①审级制度的概念 ②两审终审制（例外）
审判组织		★★★	①审判组织的种类 ②独任制 ③合议庭（人数、组成方式、组成原则、活动原则） ④人民陪审员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陪审员制度的新规定：陪审的案件范围、当事人的申请程序、人民陪审员的条件、不得担任人民陪审员的情形、人民陪审员的产生与任期、人民陪审员在合议庭中的比例、人民陪审员的权利、人民陪审员的抽选等） ⑤审判委员会（概念、性质、组织、任务、讨论决定案件的范围）

(十五) 第一审程序

知识点		重要星级	要点提示
第一审程序概述		★	①第一审程序的概念 ②第一审程序的分类（公诉、自诉）
公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公诉案件庭前审查	★★★★	①审查的内容和方法 ②审查后的处理（决定开庭审理、特殊情况的处理） ③审查的期限
	开庭审判前的准备	★	开庭前准备工作的内容、程序
	法庭审判	★★★	①开庭的程序 ②法庭调查的程序 ③法庭辩论的程序 ④被告人最后陈述 ⑤评议和宣判 ⑥法院对不同情形案件的裁判
	审理中特殊情形的处理	★★★★	①延期审理（情形、程序） ②中止审理（情形、与延期审理的区别） ③终止审理（情形、与中止审理的区别）
	法庭秩序	★★	对违反法庭秩序的处理及程序
	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的特别规定	★★	①适用的情形 ②程序的提起（双方建议、三方决定） ③审理程序
	单位犯罪案件的审理程序	★★	①庭前审查的特殊规定 ②诉讼代表人的遴选 ③诉讼代表人的出庭 ④被告单位被注销或宣告破产的处理
	第一审程序的期限	★★	①审理期限及延长 ②改变管辖后审理期限的计算 ③补充侦查后审理期限的计算
	人民检察院对审判活动的监督	★	
自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自诉案件的受理程序	★★	①自诉案件的范围 ②法院受理自诉案件的条件 ③受理的具体程序（审查、审查后的处理）
	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的特点	★★★	①法院可以调解（适用范围、时间） ②可以自行和解（时间、程序要求） ③可以撤回自诉 ④被告人可以对自诉人提起反诉（反诉的条件、反诉与自诉的关系） ⑤自诉案件的可分性（被告人的可分性、自诉人的可分性） ⑥按撤诉处理的情形 ⑦公诉、自诉案件的合并审理 ⑧附带民事诉讼问题 ⑨审理期限
简易程序	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	①适用的审级与法院 ②适用的案件 ③不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简易程序的审理特征	★★★	①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 ②检察院可以不派员出庭 ③简化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程序 ④对被告人自愿认罪案件的处理

		⑤审理期限短 ⑥简易程序转化为普通程序（适用情形、审限的计算、卷宗的处理）
判决、裁定与决定	★★★	各种的概念、适用情形

（十六）第二审程序

知识点		重要星级	要点提示
第二审程序概述		★	①第二审程序的概念 ②第二审程序的功能和法律意义
第二审程序的提起		★★★	①上诉、抗诉的概念 ②上诉、抗诉的主体 ③上诉、抗诉的理由 ④上诉、抗诉的期限 ⑤上诉、抗诉的方式和程序 ⑥上诉、抗诉的效力及撤回
第二审案件的审判	第二审程序的审判原则	★★★	①全面审查原则（含义、内容） ②上诉不加刑原则（含义、内容）
	第二审程序的审理	★★★★	①开庭审理（方式、程序） ②不开庭审理（方式、程序） ③死刑第二审案件开庭审理的要求（死刑立即执行案件、死缓案件） ④对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处理 ⑤对自诉案件的处理 ⑥审理期限 ⑦审理结果（维持原判、改判、发回重审）
对查封、扣押、冻结在案财物的处理		★★	①处理原则 ②处理方式 ③违法处理的法律责任
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核准程序		★★	①不同情形的报请复核程序 ②最高院的处理结果

（十七）死刑复核程序

知识点	重要星级	要点提示
死刑复核程序概述	★	①死刑复核程序的概念 ②死刑复核程序的特点 ③死刑复核程序的意义
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核准权	★★★★★ 最高院
	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报请要求	★★★★★ ①“一案一核” ②“层层复核”
	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要求	★★★★★ ①复核的审判组织 ②复核的内容与要求
	死刑立即执行案件复核后的处理	★★★★★ ①裁定核准（直接核准、纠正后核准） ②裁定不予核准，撤销原判，发回重审（适用情形、发回重审后的处理、开庭审理与不开庭审理） ③特殊情形的处理结果（数罪并罚两罪以上判处死刑案件、同案两名以上被告被判处死刑案件） ④复核的法律文书中应说明裁判理由
死缓案件的复核程序	★★★★★	①死缓案件的核准权 ②死缓案件的报请程序 ③死缓案件的具体复核程序（审判组织、必须提审被

		告人) ④死缓案件复核后的处理方式（裁定核准、裁定发回重审、依法改判）
--	--	--

（十八）审判监督程序

知识点	重要星级	要点提示
审判监督程序概述	★	①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 ②审判监督程序的特点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	①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材料来源（申诉与上诉的区别、申诉的期限、申诉的提出及受理、申诉的审查处理） ②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主体（各级法院院长和审委会、最高院和上级法院、最高检和上级检察院） ③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理由（事实错误、法律错误） ④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方式（决定再审、指令再审、决定提审、提出抗诉）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的重新审判	★★★	①方式（提审、指令再审） ②适用的程序（一审或二审程序） ③开庭审理与不开庭审理（适用情形） ④不得加重处罚的情形 ⑤具体审理程序（提押、开庭前的准备、审理过程、中止审理与终止审理） ⑥重新审判后的处理（四种情形） ⑦重新审判的期限

（十九）执行

知识点	重要星级	要点提示
执行概述	★★	①执行的概念 ②执行的依据 ③执行机关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程序	★★★	①执行死刑命令的签发 ②执行死刑的机关和期限 ③执行死刑的场所和方法 ④执行死刑的具体程序 ⑤执行死刑后的处理
死缓、无期徒刑、有期徒刑和拘役判决的执行	★★	①执行机关 ②执行程序
有期徒刑缓刑、拘役缓刑判决的执行	★★	①执行机关及交付执行 ②对缓刑罪犯的考察和处理
管制和剥夺政治权利判决的执行	★★	①执行机关 ②执行程序
罚金、没收财产判决的执行	★★★	①执行机关（最高院《关于财产刑执行问题的若干规定》） ②执行程序
无罪和免除刑罚判决的执行	★★	①执行机关 ②执行程序
执行的变更程序	★★★★	①停止执行死刑的情形 ②暂停执行死刑的情形 ③停止执行死刑后的审查、处理
死缓执行的变更	★★	①减为无期徒刑或有期徒刑

			②执行死刑
	暂予监外执行	★★★	①暂予监外执行的概念 ②暂予监外执行的适用对象及适用条件 ③暂予监外执行的适用程序
	减刑、假释	★★★	①减刑、假释的程序（管辖法院、审判组织、审理期限） ②适用特殊情况假释的核准程序
对新罪、漏罪和申诉的处理		★★	①对新罪、漏罪的处理 ②发现错判和对申诉的处理
人民检察院对执行的监督		★★	①对执行死刑的监督 ②对暂予监外执行的监督 ③对减刑、假释的监督 ④对执行刑罚活动的监督

（二十）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知识点	重要星级	要点提示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概述	★	①概念 ②法律依据 ③意义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的特有原则	★★	①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 ②分案处理原则 ③不公开审理原则 ④及时原则、和缓原则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的特点	★★	①必须查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准确出生日期 ②由专门机构或专职人员承办 ③诉讼工作的全面性和细致性 ④未成年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享有特别的诉讼权利 ⑤严格限制强制措施适用 ⑥区别对待的起诉政策 ⑦相对和缓的办案方式

（二十一）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与司法协助制度

知识点	重要星级	要点提示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	★★	①涉外刑事诉讼程序所适用的案件范围 ②国籍的确认 ③涉外刑事诉讼程序所适用的法律 ④涉外刑事诉讼的特有原则
刑事司法协助	★★	①刑事司法协助的含义 ②刑事司法协助的法律依据 ③刑事司法协助的主体

附：《刑事诉讼法》近三年考察频率统计表¹

¹ 结合近三年真题，对于真题考察到的法条用√标注，提供给同学最为直观的参考，以便备考时清晰的找到重点法条，具体参见来胜《司考法规关联记忆》丛书。

条文号	2010	2009	2008
第1条			
第2条			
第3条			
第4条			√
第5条			
第6条			
第7条			
第8条			
第9条			
第10条		√	
第11条			
第12条			
第13条			
第14条			
第15条		√	√
第16条			
第17条			
第18条	√	√	
第19条			√
第20条			
第21条			
第22条			
第23条			
第24条			
第25条			
第26条			
第27条			
第28条	√		
第29条			
第30条	√		
第31条			
第32条			√
第33条	√		
第34条			√
第35条			√
第36条	√		
第37条			
第38条			
第39条			
第40条	√	√	√
第41条			
第42条	√	√	√
第43条		√	
第44条			
第45条			
第46条			√
第47条			
第48条			√
第49条			
第50条			√
第51条			
第52条			

条文号	2010	2009	2008
第53条			
第54条			
第55条			
第56条	√		
第57条			
第58条			
第59条			
第60条	√		√
第61条			√
第62条			
第63条			
第64条			
第65条			
第66条			
第67条			
第68条			
第69条			
第70条			
第71条			
第72条			
第73条			
第74条	√		√
第75条			
第76条			
第77条	√		
第78条			
第79条			
第80条			
第81条			
第82条			
第83条			
第84条			√
第85条		√	
第86条		√	
第87条			
第88条			
第89条			
第90条			
第91条			
第92条			
第93条			
第94条			
第95条			
第96条			
第97条			
第98条			
第99条			
第101条			√
第102条			
第103条			√
第104条			√
第105条			√

第106条 条文号	2010	2009	2008
第107条			
第108条			
第109条		√	
第110条			
第111条			
第112条			
第113条			
第114条		√	
第115条			
第116条			
第117条		√	
第118条			
第119条	√		
第120条			
第121条		√	
第122条	√		
第123条	√		
第124条			
第125条			
第126条			
第127条			
第128条			√
第129条			
第130条			
第131条			
第132条			√
第133条			
第134条			
第135条			
第136条			
第137条			
第138条			√
第139条			
第140条			√
第141条			
第142条			√
第143条			
第144条			√
第145条		√	
第146条			√
第147条	√	√	
第148条			
第149条			
第150条			√
第151条			
第152条	√		√
第153条			
第154条			
第155条			√
第156条		√	
第157条			√

条文号	2010	2009	2008
第 158 条			
第 159 条			
第 160 条			
第 161 条		√	
第 162 条		√	√
第 163 条			
第 164 条		√	
第 165 条			√
第 166 条			
第 167 条			√
第 168 条			√
第 169 条			
第 170 条			√
第 171 条			
第 172 条	√	√	
第 173 条			
第 174 条			
第 175 条		√	
第 176 条			
第 177 条		√	
第 178 条			
第 179 条			
第 180 条			√
第 181 条			
第 182 条			

条文号	2010	2009	2008
第 183 条			
第 184 条			
第 185 条			
第 186 条			
第 187 条			√
第 188 条			
第 189 条			√
第 190 条	√		
第 191 条			√
第 192 条			
第 193 条			
第 194 条			
第 195 条			
第 196 条			
第 197 条			
第 198 条			
第 199 条	√		
第 200 条	√		
第 201 条			
第 202 条			
第 203 条			
第 204 条			
第 205 条	√		√
第 206 条			
第 207 条			

条文号	2010	2009	2008
第 208 条			
第 209 条			
第 210 条			
第 211 条			√
第 212 条			
第 213 条			√
第 214 条			
第 215 条			
第 216 条			
第 217 条			√
第 218 条			√
第 219 条			
第 220 条			
第 221 条			
第 222 条		√	
第 223 条			
第 224 条			
第 225 条		√	

其它学科知识总结，敬请观注下期报导……